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年度
「管線工程廠商領班人員訓練」報名表

訓練班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月 日止)			
廠商受訓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正面影本 及 2 吋大頭照浮 貼處				
廠商名稱、聯絡 電話及通信地址				廠商印章
技術科審查	審查項目 1. 身分證影本 2. 承攬本處管線工程契約影本 3. 具 3 年以上管線工程施工經驗相關證明		審查人員 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股長核章	

- 註：(1) 本報名表由廠商填寫，於報名期間以寄送或親自送本處技術科報名，報名人員經技術科通知訓練時間者始完成報名手續，實際上課日期由本處另行通知。
- (2) 訓練時數未達該課程四分之三時數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者皆視為訓練不合格，訓練合格者由本處發給證明，憑此證明可換發管線工程領班證。
- (3) 本報名表可自本處外部網站 (<http://www.water.gov.taipei/廠商服務/管線工程資訊/貳、領班證、二領班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自行下載使用。